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长发改法规发〔2016〕277号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物价局，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现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发〔2016〕6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2月10日前，将本部门制度、工作进展情况、设备设施配备情况的文本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至市发改委法规科（电子稿发送至czfgwfgk@163.com）。

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9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文会员会章

长文会员会章

长文会员会章

长文会员会章

长文会员会章

长文会员会章

2016年9月12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政办发〔2016〕60 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年 - 2020 年）》关于“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促进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决定在全市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范围

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范围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法定行政执法程序要求，结合本系



统、本领域行政执法实际,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采取的记录方式作出详尽的规定,制定和推行本部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二、基本要求

(一) 执法记录方式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两种方式。文字记录方式指采用书面材料、电子数据等进行的记录。音像记录方式指采用照相、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在执法过程中(包括现场勘查、现场询问、现场拍照、强制措施、强制执行等)和文书送达等过程中全程视频、音频记录。

(二) 执法记录要求

对行政执法全过程的记录,应当做到客观真实、规范完整,并突出可视化、可追溯的要求,并与文书相印证。

1.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依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对检查当事人的人身、场所、物品,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当事人的财物,抽样取证,文书送达,行政强制执行等执法活动,要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过程。

2.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依申请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接收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决定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



全面记录;对作出决定前需要去现场实地核查的,要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核查过程。

(三) 执法告知要求

1. 告知行政相对人已开启音视频设备,表明执法人员身份、说明执法意图、告知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
2. 执法结束时,征询行政相对人有无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或意见建议,确保音视频记录连续、完整。

(四) 记录保管要求

1. 文字记录以案卷的形式保管,按行政处罚档案管理的要求整理制作。
2. 视频、音频记录的原始数据,不得修改剪辑,建立电子档案在固定的电子储存设备中保存。其保存期限要与书面案卷档案保存期限一致。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要求,有利于规范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是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保障。因此,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认真做好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建立和推行工作。

(二) 做好保障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法律文书,完善行政执法办案平台,为一线行政执法人员配置行



行政执法记录仪等设备设施,确保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有效推行。

(三)加强工作联系。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的工作联系。认真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12月20日前,将本部门制度、工作进展情况、设备设施配备情况的文本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至市政府办公厅执法监督科。(电子稿发送至 czsrmzffzb@163.com)。

联系电话:2192546

联系人:张 韬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8月11日印发

